

信息披露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5个交易日自行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浙江仙皓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醋酸钠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增加规格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皓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皓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醋酸钠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次受理事项为一贯性评价增加规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名称	剂型	增加规格	申请材料	受理号
醋酸钠地塞米松片	片剂	0.5mg	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提交的补充申请材料等	CY180266000

二、醋酸钠地塞米松片的相关情况

醋酸钠地塞米松片为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物,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性疾病。如过敏组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双环”)、控股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汽车”)分别收到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A0301722	2024年12月29日	三年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4A0300670	2024年12月29日	三年
浙江双环传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4A0300709	2024年12月29日	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公司、嘉兴双环和环动科技浙江双环传动有限公司,系经税务部门的首次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2025年起)及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4

股票代码:113673 证券简称:岱美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34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岱美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915,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发生的股份数量为100股。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注册备案通知书》(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4

股票代码:113673 证券简称:岱美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34股,占“岱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岱美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岱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07,915,000元,占“岱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岱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发生的股份数量为100股。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注册备案通知书》(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0月30日)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796,149	100	1,652,796,249	1,652,796,249
总股本	1,652,796,149	100	1,652,796,249	

四、其他

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VUM03注射液临床前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40093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3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3x7.7x0.2(1 mL)/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934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3注射液(人脐带间充质干/基质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细胞制剂。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VUM03注射液临床前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40093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3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3x7.7x0.2(1 mL)/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934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3注射液(人脐带间充质干/基质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细胞制剂。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国科控股	是	986,300	25.5%	0.46%	2022年11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自贸支行
国科控股	是	941,000	2.15%	0.3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自贸支行
合计		1,927,300	4.69%	0.84%	--	--	--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自贸支行	30,035,306	17.95%	12,140,400	31.12%	5.65%	0	0.00%	0	0.00%
国科控股	19,491,864	8.8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298,162	3.81%	0	0.00%	0.00%	0	0.00%	6,298,162	75.00%
合计	66,766,126	30.0%	12,140,400	18.19%	6.00%	0	0.00%	6,298,162	11.36%

注:

-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字与所列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2.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5年1月2日的总股本217,140,67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23%,最高成交价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719,52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日之前;
 -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 (二)公司在持续评估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股票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3.1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9月23日
-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5,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8,182股,占“嘉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6%。
- 未转股“嘉泽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5,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11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2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转股。

“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11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2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转股。

“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11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2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转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股票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3.1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9月23日
-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5,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8,182股,占“嘉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6%。
- 未转股“嘉泽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5,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11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2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转股。

“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11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2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转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股票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3.1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9月23日
-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5,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8,182股,占“嘉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6%。
- 未转股“嘉泽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5,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11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2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转股。

“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11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2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转股。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裕迁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敬先生告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403,260,137	52.69%	22.73%	18.05%	100%	0	0.00%		
郭洪涛	526,039	0.05%	0	0	0	0	0.00%		
杨君敬	151,160,653	19.6%	70,000,790,000	46.31%	5.67%	70,000,79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27,796	66.01%	292,790,790,000	52.71%	23.23%	292,790,790,000	100%	0	0.0%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裕迁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敬先生告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403,260,137	52.69%	22.73%	18.05%	100%	0	0.00%		
郭洪涛	526,039	0.05%	0	0	0	0	0.00%		
杨君敬	151,160,653	19.6%	70,000,790,000	46.31%	5.67%	70,000,79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27,796	66.01%	292,790,790,000	52.71%	23.23%	292,790,790,000	100%	0	0.0%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方财富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fim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西藏东方财富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fim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22股的0.016248%,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610,1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的回购股份。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22股的0.016248%,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610,1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的回购股份。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西藏东方财富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fim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西藏东方财富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fim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转为盈)向上向下双向预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47.6%	盈利:30,31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0%-30.60%	盈利:30,3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67.49%-80.13%	盈利:0.3180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27%-0.29%	0.318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将本次业绩预告与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